

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常资规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 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：

为促进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，完善绿化管养良性运行体系，切实提高养护管理水平，特制定了《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测评办法》，现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
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测评办法

一、为促进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，完善绿化管养良性运行体系，切实提高养护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关于调整三环路外绿化管养体制的批示》（〔2016〕下字390号）和《常熟市绿化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财综〔2020〕5号）的要求，由市资规局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测评工作，测评原则每月开展一次。测评由市资规局组织人员及各镇（街道）绿化管养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测评；各镇（街道）作为被测评单位，采用全覆盖形式开展现场测评，得分作为各镇（街道）养护经费结算依据，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各镇（街道）政府及绿化管理部门。工作经费每年度测评并结算一次。

二、评分：

（一）养护测评及养护经费。按照《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评分细则》对各镇（街道）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测评。

1. 评分采用百分制。测评项目所占分值分别为：养护技术45分、绿地保洁20分、绿化保护20分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15分。某项扣分超过总值，可在总分中扣减。

2. 直接扣分（项目）：

（1）对日常巡查和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；对整改不到位或未按期整改的扣10~15分一次。

（2）接相关举报、媒体曝光、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绿化管

护问题，经查实的扣 5~10 分。

(3) 未按时完成市级绿化部门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，产生一般不良影响的扣 5 分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 15 分。

3. 测评分数与养护经费挂钩：(1) 测评分数 85 (含) 以上，全额拨付月度养护经费；(2) 80 (含) ~ 85 分，85 分与测评分相减，每 1 分扣减当月度养护经费 2%；(3) 75 (含) ~ 80 分，85 分与测评分相减，每 1 分扣减当月度养护经费 3%；(4) 60 (含) ~ 75 分，85 分与测评分相减，每 1 分扣减当月度养护经费 4%；(5)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扣除养护经费 1 个月。

(二) 工作经费类测评。按照《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评分细则》对各镇（街道）绿化养护管理计划编制、执行、组织考查、养护成效等情况进行测评，年度测评一次。

1.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招标资料、管理办法、绿化保护、巡查测评记录、安全生产、资金拨付、长效管理等各类工作台账资料俱全。台账资料缺失扣 10%；

2. 按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月度自查工作，未组织开展自查工作 1 次扣 15%；

3.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，有效组织开展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加强养护施工单位、人员、车辆、器械、灾害性天气等作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和督促管理。未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扣 20~30%；

4. 确保养护连续性，合同期满前应及时组织完成招标。未及时组织完成招标的按延迟月数核减全月工作经费。

四、养护经费和工作经费拨付：全年养护经费根据测评结果每两个月拨付一次。工作经费年底结算一次。

五、相关说明：

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必须按规定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养护单位。招标工作由各镇（街道）权限和管理范围自行组织。

（二）参加绿化养护投标的单位，要具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绿化养护经验，并在技术人员、设备、资金、作业人员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障和施工能力。

（三）工作经费必须按照《常熟市绿化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范使用。

（四）如遇工程建设、道路施工等原因导致的绿化养护停止或作业面积增减，则根据所在服务年度、月度、时间（自然日）、绿化养护增减面积及中标绿化养护单价（按中标总价除以分包总面积计算）来调整养护经费。

（五）执行本测评办法和《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评分细则》的测评得分作为与各镇（街道）养护经费和工作经费结算依据。

本测评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，由资规局负责解释补充完善。

附件：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评分细则

附件：

常熟市中心城区外市级绿化养护评分细则

现场测评项目分4项共100分，其中，养护技术45分、绿地保洁20分、绿化保护20分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15分。某项扣分超过总值，可在总分中扣减。

序号	项目目标分	测评内容扣分项	备注
1 养护技术测评 (45分)		按照要求根据不同植物的特性进行修剪，未及时抹芽、顶梢枯枝严重影响生长和景观扣1~5分。	
		管控绿地无大型野草，无缠绕性、攀援性植物，杂草控制在20cm以下。修剪不及时，高度超过30cm的扣2~10分，缠绕性、攀缘性植物影响乔灌木生长扣1~5分，未及时修剪清理严重影响景观扣15分；色块灌木修剪不及时，超过20cm的，扣2~10分，严重影响景观扣15分；未按照技术要求进行修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扣5分/次。不得使用草甘膦等灭生性除草剂，使用除草剂或除虫导致药害影响植物生长和景观的扣5分。	
		保障绿化正常生长。因缺水或水涝造成乔灌木死亡5~10株、色块枯死面积5~50m ² (含50m ²)，扣2~4分/次；乔灌木死亡11~	

	<p>20株、色块枯死面积50~100m² (含100m²)，扣5~10分/次；乔灌木死亡21~30株、色块枯死面积100~500m² (含500m²)，扣11~15分/次；因养护不当造成不良影响，乔灌木死亡30株以上、色块枯死面积500m² 以上为不合格。</p>	
	<p>发现新的零星死树扣1分/株；有断枝、枯叶、大片光秃落叶，扣0.5分/次。</p>	
	<p>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。因病虫害防治不力，造成对苗木的损害（叶片缺失、落叶）并影响观赏效果的，扣2~3分/次；未防治病虫害而造成的树木损害并影响观赏效果的扣3~5分/次；出现药害的，扣2分/次。因病虫害造成乔灌木死亡5~10株、色块枯死面积5~50m² (含50m²)，扣2~4分/次；乔灌木死亡11~20株、色块枯死面积50~100m² (含100m²)，扣5~10分/次；乔灌木死亡21~30株、色块枯死面积100~500m² (含500m²)，扣11~15分/次；乔灌木死亡30株以上、色块枯死面积500m² 以上为不合格。</p>	
	<p>发现倒伏乔灌木及时扶正。超过15天倒伏未扶正扣1分/株；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扶正支撑，逾期未完成扣10分；无有效措施导致高大乔木再次倒伏扣2分/株。</p>	

		未按要求进行施肥或发生肥害致使植株枯死的，扣2~10分。	
		冬季未按要求树干涂白、整形修剪的扣3~5分。	
2	绿地保洁测评 (20分)	<p>管护绿地保持干净整洁。有枯枝病叶及建筑、生活等各类垃圾扣2~10分；各类杂物乱堆乱放扣1分/处。</p> <p>边沟、排水沟系及养护范围水体有各类垃圾、杂物、浮萍等不整洁扣1~5分。</p> <p>绿化垃圾日产日清，发现绿化垃圾就地填埋处理的扣3分/次；被社会媒体投诉曝光查实的扣3~5分/次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10分/次。</p>	
3	绿化保护测评 (20分)	<p>新发生垦植蔬菜、围网养殖、占绿摊位、占绿搭棚等侵占绿地现象扣2分/处。</p> <p>未经审批过度修剪截杆、搬迁移植、开设道口等毁坏绿化和侵占绿地，发生扣5~10分/起，涉及规划林地、省级公益林加倍扣分。</p> <p>发生乱砍滥伐事件未及时上报扣10分/起，发生相关建设行为占用绿地未及时上报扣10分/处，涉及规划林地、省级公益林加倍扣分。情节严重被上级通报批评或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的为不合格。</p>	

		及时清理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，发现多株多处的扣3~5分；发现（美国白蛾、红火蚁等）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及时上报，并按要求及时处置，未上报造成影响的为不合格。	
		绿地内严禁焚烧，发生火灾未及时发现、处置，造成损失的，扣5~10分。	
4 安全生 产文明 施工测 评（15 分）		日常巡查及测评过程中发现未规范着装、未佩戴防护护具一次扣2~5分；中分带及机非隔离带作业时，未设安全措施的扣5分/次；安全措施不到位的，扣2~5分/次；绿地内园林设施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扣5分/处。	
		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扣10分；由于管理不善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影响重大的不合格。	
		采购和使用农业部发布禁止使用及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扣5分；未按规定存储、配比和喷洒农药扣5分/次。	